**嘉政办字〔2023〕17号**

**嘉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全国乡村教育振兴**

**先行区嘉祥县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嘉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

**《山东省建设全国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嘉祥县专项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东省建设全国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

**嘉祥县专项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快城乡教育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教育在乡村振兴中的基础性、先导性作用，全面优化县域教育资源配置，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深化乡村教育管理体制改革，加强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建强优秀教师队伍，关爱特殊儿童群体，提升教育内涵质量，真正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努力为山东建设全国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作出嘉祥贡献。到2027年，城乡一体的教育资源配置机制全面建立，镇村学校（含幼儿园，下同）办学条件全面改善，教师队伍素质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提高，城市与农村义务教育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比例之比降至1.05以内，通过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国家认定。到2035年，城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镇村教育独具特色，服务引领乡村振兴的功能充分发挥，镇村教育现代化全面实现。**

**二、主要任务**

**1. 实施镇村全环境立德树人工程。坚持党对镇村学校的全面领导，逐步推行镇村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推动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深度融合。加强镇村学校党建带团建、队建，推动党团队育人链条相衔接、相贯通。镇村学校“一校一案”制定全环境立德树人实施方案，落实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责任。开展乡村文明校园、绿色校园、书香校园、温馨校园建设活动，强化校园环境育人功能。加强乡村学校家长委员会和家长学校建设，依托文明实践所（站），普遍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到2025年实现全覆盖。充分利用镇村自然人文资源，开设特色课程，形成育人合力。（县教育和体育局牵头，县委组织部、县文明办、团县委、县妇联、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文化和旅游局配合）**

**2. 抬高镇村教育底部。全面增强镇域驻地教育公共服务功能和辐射带动作用，“十四五”期间争取2—3个镇街纳入省级试点。深入推进“百强乡镇中学”和“百强乡镇小学”创建任务，带动镇街基础教育质量全面提升。完善农村学校管理机制，结合义务教育学区制度，选优配强镇街学区（联区）主任，主任由镇街驻地的初中或中心小学校长兼任，教育指导员由镇街驻地的中小学相关人员兼任，负责学区（联区）教育教学业务管理工作。鼓励镇街公办初中、小学、幼儿园按学段整合为三个或多个独立法人机构，实行“一校多区、一园多点”一体化管理模式，提升教育资源管理使用效益。（县教育和体育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委编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

**3. 全面提升镇街学校办学条件。实施镇街学校标准化建设系列工程，2027年所有镇街驻地学校均达到省定II类以上办学条件标准。全面改善镇街驻地学校寄宿条件，支持有需求的地方在镇街驻地改扩建一批寄宿制小学。实施镇街幼儿园规范化建设系列工程，加快构建幼儿园托幼一体化服务体系，补齐镇村幼儿园游戏场地、保教设施、幼儿图书、玩教具、托育服务等短板，2027年镇街中心幼儿园全部达到省级示范幼儿园标准。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保障校车接送和午餐标准配备等服务的基础上，稳妥撤并办学质量低、生源持续萎缩的小规模学校或教学点。（县教育和体育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4. 加强镇村校（园）长队伍建设。加大镇街优秀校长培育配备力度，严格校长选任条件，遴选一批城区年轻后备校长到镇村担任校长（副校长），到2027年，县域内45周岁以下镇村学校校长（含副校长）原则上达到50%以上。实行义务教育学校校长城乡定期交流轮岗机制，在一所学校连续任职满2个任期的校长或副校长，原则上应进行城乡学校交流。实施镇村校长市级专题培训，组织初中校长全员培训和小学幼儿园骨干校（园）长培训，新任职校长必须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接受岗前任职培训。（县教育和体育局牵头，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

**5. 深化镇村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按照有关政策要求，严格按照师生比核定教职工编制，落实镇街“中心校”模式，并在核定的编制内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提高镇村教师招聘岗位的科学性和针对性，逐步配齐镇村学校紧缺学科教师。全面实行镇村学区内教师“走教”制度，在考核评价、绩效分配、职称评聘等方面给予“走教”教师倾斜。加大公费师范生接受安置力度，落实师范生实习支教计划。深化“县管校聘”改革，探索建立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农村学校服务期制度，实行新任职教师前两个聘期城乡学校捆绑聘用制度，新任职的省属公费师范生可根据实际参照执行，其农村服务年限可分段合并计算。实施义务教育教师学历提升计划，2027年实现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专任教师学历普遍达到本科层次。开展县域教师教育协同创新试点，将优质培训资源引入镇村学校，形成基于校本、立足岗位的教师专业发展新模式。深入实施乡村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奖励计划，每年遴选一批县级青年骨干教师予以重点培养。（县教育和体育局牵头，县委编办、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

**6. 持续提高镇村教师待遇。按规定落实镇街工作补贴政策，落实偏远镇街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根据需求持续推进镇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满足镇村教师居住和生活需要。落实镇村教师年度健康体检制度，由同级财政单列资金予以保障。妥善解决镇村教师子女教育问题，在入园入学方面提供便利条件。在最美教师、特级教师等各级各类宣传选树、资质评定中向镇村教师予以倾斜。落实镇村教师“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政策，加大职称评聘向镇村教师倾斜力度，提高教学实绩权重。鼓励和吸引社会力量建立专项基金，依照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镇村教师给予物质奖励和社会救助。（县教育和体育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

**7. 构建城乡教育发展共同体。实施强校扩优行动，以集团化、联盟化等方式，推动城区优质学校与镇村学校结对共建、捆绑评价，2025年实现结对全覆盖。完善城乡一体化教研工作制度，建立市县镇校三级教研共同体，落实城乡一体化教研管理体系，提高镇村学校教研水平。全面落实县教研员定点联系镇村学校、县教研员帮扶镇村学校制度。每学期选派名师送课下乡不少于20节次，指导镇村教师更新教学理念，提高教学水平。（县教育和体育局牵头，县科技局配合）**

**8. 提升县域高中阶段教育水平。实施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计划，深化高中招生管理和教育教学改革。深化普通高中强科培优计划，支持建设省级学科基地，推进高中特色多样发展。支持中职学校发挥辐射引领作用，同步推进特色化专业（群）建设，积极建设“3+2”“2+3”“五年一贯制”专业，举办初中后五年制高职教育。建设集中职教育、技工教育、五年制高职教育、技术推广、劳动力转移培训和社会生活教育为一体的职业学校，更好服务乡村振兴。（县教育和体育局牵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

**9. 打造镇村学校办学特色。加强特色学校建设，坚持“特色立校、特色强教”理念，提倡“一校一特色”，组织学生开展“三小”和体育艺术“2+1”活动，为学生全面发展奠定良好基础。至2027年，每年遴选推广一批镇村学校特色精品活动案例。发挥好“乡村少年宫”作用，遴选建设一批镇村学生研学基地，支持每所学校建设一处劳动实践场所，将学习从课堂延伸到大自然。实施“镇村学生进城拓展视野计划”，组织镇村学校学生进城开展研学旅行等校外实践体验活动。发挥镇村学校小班化优势，开展差异化教学和个别化指导。打造镇村教学改革项目，支持镇村教育改革创新。（县教育和体育局牵头，县文明办、团县委、县妇联、县文化和旅游局配合）**

**10. 提升镇村教育信息化水平。实施镇村数字校园建设攻坚行动，在资源配置等方面予以倾斜，推动镇村学校网络提速扩容，支持镇街驻地学校录播室建设，2025年全部实现“千兆进校、百兆进班”、镇街驻地学校录播室全覆盖。推进镇村学校“互联网＋”教与学模式改革，加强以同步课堂应用模式为基础，促进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等模式在镇村学校普遍推广应用。（县教育和体育局牵头）**

**11. 加强镇村特殊儿童关爱。保障镇村残疾儿童受教育权益，依托设在镇街的小学和初中实现镇街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全覆盖。制定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活动指南，实施“希望小屋”公益项目，促进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全面成长发展。坚持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就学动态监测机制，“一人一案”跟进即时劝返措施，保持失学辍学问题“常态清零”。建立镇村学困生成长档案，健全个性化帮扶机制，保障学生完成学业。认真贯彻落实各项资助政策，继续加强资助宣传，确保应知尽知。持续推进学生资助工作标准化建设，开展大数据核查、督导督查及年度绩效考评，强化资金监管，确保资金精准发放和镇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县教育和体育局牵头，团县委、县残联、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配合）**

**三、工作保障**

**12. 加强组织领导。将镇村教育振兴先行区建设作为打造乡村振兴重点任务，建立县级工作推进机制，编制确定重点项目清单，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进行统筹协调，县教育和体育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分工负责，落实具体推进措施。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要把推进乡村教育振兴纳入乡村振兴战略总体规划，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强化资金保障，务求工作实效。（县教育和体育局牵头，县委农办、县发展和改革局配合）**

**13. 坚持试点先行。坚持全域推进、试点先行，分领域、分专项遴选一批镇街等，结合实际开展探索，打造本级乡村振兴教育试点，加大政策资金扶持力度，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工作经验。（县教育和体育局牵头，县委农办配合）**

**14. 强化专业支撑。依托县教育科学研究中心建立镇村教育发展研究平台，开展镇村教育重点问题研究，通过教学常规视导活动等，对镇村中小学和幼儿园质量发展、队伍建设、课程教研进行诊断、评价、指导。（县教育和体育局牵头）**

**15. 强化督导评价。将乡村教育振兴纳入镇（街道）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评价，作为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制定镇村学校单独评价体系，树立科学的评价导向。（县教育和体育局牵头，县委农办配合）**

|  |
| --- |
|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
| **嘉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日印发** |